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双发改发〔2022〕11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调整非居民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批复

市住建局：

市政府批转你局《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收悉。鉴于一段时期以来全国天然气（LNG）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气源综合采购价格累计上涨幅度已达到《双鸭山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启动条件，为保障我市用气安全，综合考虑天然气气源成本和用户承受能力，经市政府同意，启动我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适当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由现行 5.40 元/立方米，调整为 6.04 元/立方米。

二、相关要求

(一) 信息公开。市住建局、各燃气企业要将调整后的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在收费场所进行公示；同时，要同步将当期气源综合采购成本、采购量、采购时间和基期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

(二) 建立天然气气源价格监测和成本监审制度。市发改部门对气源价格变化等情况建立周监测制度和成本监审制度，随时掌握气源价格变化，各燃气企业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三)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市住建部门要会同各燃气企业按照《双鸭山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规定，将基期天然气综合购气价格和计算期天然气综合购气价格及价格联动事宜，向非居民用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三、执行时间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